

证券代码：837184

证券简称：新时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投资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执行事务合伙人	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委派代表	梅传正
住所	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1号
实缴出资	210,000.00 万元
设立日期	2016 年 12 月 19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00MA1N48RG68

2、投资人股份变动情况

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对象，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、现有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股份变动前，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持股比例为0%。

本次股份变动后，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6,25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8.57%。

3、股份变动所涉及协议及文件

2019年11月5日，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签订《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公司以2.40元/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625万股股票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发行程序合法合规。

4、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32,400,000.00股，占总股份数的48.6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股份变动后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

占总股份数的44.43%，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任董事长，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，因此曹功庆依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5、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报告书

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报告书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；
- 2、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》。

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